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33号

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不准确。一是你公司将部分研发产出品重新投入生产经营，未冲减研发费用，部分研发人员薪酬计算不准确，导致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不准确。**二是**你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关于研发费用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八条、

第十一条等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一是你公司2021年2月19日公布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可转债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定位为集工业设计、产品检测分析、试验数据运算模拟、品牌建设、技术交流、客户服务及投融资等职能于一体的运营研发中心。你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深圳汉京金融中心3201-3206房，截至检查日该物业实际只有3名行政、财务、投融资人员在场办公，且3201、3202两个房间无偿提供给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其他业务职能的投入进度落后。**二是**你公司未严格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将部分计划用于研发等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采购设备、原材料，实际用于生产经营。你公司未准确、完整地披露上述相关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六条、第十二条等规定。

三、财务核算不规范。你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与江西柏辉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固液分离膜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238.4万元。该批货物分两次发货，第一次发货时未附送货单，你公司仓库未对实物进行清点入账，而财务人员按全额发票

内容“污水固液分离膜”进行登记入账，计入存货——原材料238.4万元。供应商第二次发货附送货单，送货单内容为“SMBR膜片”，与发票内容不一致，你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未对相关合同、到货情况进行核实，导致原材料—耗材重复登记入账。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四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四、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一是你公司在筹划2022年定增项目时，未将实际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二是**你公司部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主要高管人员和项目参与人员未签字、公司未盖章，部分签字页无原件。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八条、第十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六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内幕信息管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2年10月11日

抄送：证监会上市部，法律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